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營簡字第258號

反訴　原告　航逸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東隆

反訴　被告　鴻毅國際鋼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郭明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柳營簡易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反訴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反訴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反訴，非與本訴得行同種之程序者，不得提起，民事訴訟第260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反訴原告所提出之反訴倘不符合上開規定，自非合法，且因訴訟性質之歧異而無從補正，應裁定駁回其反訴。

二、查反訴原告針對反訴被告所提出之本訴為反訴，因反訴被告所提出之本訴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85,000元屬簡易訴訟程序，然反訴原告所提出之反訴訴訟標的價額為75,000元屬小額訴訟程序，兩者為不同種訴訟程序，依上開說明，反訴原告所提出之反訴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60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6　月　11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　協　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6　月　11　日

書記官　黃　玉　真